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抗字第185號

抗　告　人　明騰興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志明
相　對　人　泰碁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趙志明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予強制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08年6月28日本院108年度司票字第343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參照）。

二、本件相對人主張：伊執有抗告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3紙，詎經提示後未獲清償，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已據提出本票3紙為證，原裁定予以准許，即無不合。

三、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與相對人簽訂工程承攬契約書，雙方約定抗告人應給付相對人專案管理技術服務費為依業主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工程結算實作數量之百分之5.5（未稅），而依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工程結算資料，結算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36,260,578元，扣除抗告人於工程承攬期間陸續給付相對人之款項後，尚應給付相對人819,673元，非相對人所提出系爭本票總金額，為此提出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並提出工程承攬契約書、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工程結算資料、工程結算表各1 件為證。惟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其性質與非訟事件無殊，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抗告人雖以相對人所得請求之金額僅為819,673 元，非原裁定所准予強制執行之金額為由，提起抗告，然縱使抗告人所稱屬實，亦係實體上之爭執，依首揭說明，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加以審究。從而，抗告人據以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第1 項、第449 條第1 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3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士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及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3　　日

書記官　梁馨云

附表：

編號	發　　票　　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　　期　　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001	105 年7 月12日	500,000 元	105 年10月20日	105 年10月20日	CH0000000
002	105 年7 月12日	500,000 元	105 年11月20日	105 年11月20日	CH0000000
003	105 年7 月12日	551,625 元	105 年12月20日	105 年12月20日	CH0000000